

114 學年度 萬能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及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入學四技

招生簡章

獎學金
2 千元

免試入學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填預約系統，
入學後享敦品勵學獎助學金 2 千元

<https://saip.vnu.edu.tw/RevEnt/>

*獎助學金申請與發放方式，依本校
獎助學金相關辦法實施



地址：320676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
電話：(03)4515811 轉 25100、21500、20700
本會網址：<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3038>
傳真：(03)4512894



114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印

※本簡章僅提供網路下載，無紙本簡章販售※



萬能科技大學學校簡介

本校特色、生活機能簡介、校辦學績效及卓越事項請參考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3038>。



詳細本校校園生活與風貌、食衣住行、免費專車、餐廳資訊及汽機車管理等資訊，請見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oga/3127>。

學校願景

本誠信、前瞻、務實及追求卓越之辦學理念，邁向頂尖科技大學，成為培育人文與科技兼備人才的典範。

交通環境

萬能科大免費專車（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自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右前方元化路直行，至大鴻通訊廣場前搭乘本校免費專車，專車班次密集，服務本校師生搭乘，到站即到校。

中山高速公路從台北經國道一號從內壢交流道出口下（57K），到本校約 2 分鐘。另可經縱貫鐵路、桃園機場國道二號、高速鐵路桃園站、桃園捷運桃園高鐵站到達本校，鄰近機捷 A18 站及高鐵桃園站，車程僅 10 分鐘。UBike 校內設站（至中壢 SOGO 約 15 分鐘）。交通安全便利，校內並設置汽、機車停車場，提供充足停車位。

校園環境

1. 全國唯一航空城大學，國家級重點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大學。
2. 畢業生就業率名列前茅。
3. 國家級技能檢定考場數為全國第一，輔導學生取得各項專業證照，建立就業競爭力。
4. 教育部肯定高教深耕優質大學。
5. 教育部評鑑一等與品德教育績優大學。
6. 位居桃園地區八大工業區樞紐，提供多元實習與就業機會。
7. 各系師資優良，設備、設施及儀器等質量皆優。
8. 優質化環境、生態森林 e 化校園、校舍全部無線網路及空調設備。
9. 河濱大道景色優美貫通校園，休閒運動設施豐富，包括：籃球場、排球場、壘球場、網球場、田徑場、體適能中心、高爾夫球練習場、烤肉區等。
10. 餐飲商家：除有美食廣場集合各種南北小吃，物美價廉、衛生可口、菜色多樣（如自助餐、滷味、麵食、套餐等），設有萬大花園景觀實習餐廳，提供美式休閒飲食。校內另有統一超商（7-11）提供便當、各式飲料及零食等，除服務性商品及特價商品外，凡本校師生購物均以標示價格九折優惠。

學生宿舍

本校有榮獲國家金質獎的單人/雙人學生宿舍之萬能學苑及信義樓 4 人套房(全新五星級宿舍)，宿舍皆配有冷氣空調及網路設施，安裝有電熱水器提供熱水洗澡，並設置自動錄影系統及 IC 電子識別系統，配有管理員一人負責門禁管制工作，加強宿舍安全。

學制與招生

本校設有三個學院、六個研究所及十四個系。訂定各項政策，培育畢業生順利就業與升學績效卓著。

1. 航空暨工程學院：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碩士班)、航空光機電系、車輛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2. 設計學院：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碩士、碩專班)、商業設計系、時尚造型設計系。
3. 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企業管理系(碩士、碩專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碩專班)。

《萬能科技大學辦學特色》

卓越 • 雲端 • 航空城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全國唯一航空城大學**

全國唯一與航空三雄 華航、長榮、星宇航空策略聯盟的國境第一大校

航空城特色

財務穩健

永續經營

績優品牌



自力辦學私立大學 萬能科大財務穩健桃竹苗唯一

2023.06.14遠見雜誌報導 萬能科大名列28所安全私校之一

招生專線 / 03-4515811轉21500

地址 /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一號



擁有最佳機場實習環境、教學設備及專業師資 攜手三大航空公司 培育產業未來之星

萬能科技大學 勞動部認證技藝超群

全國技能競賽私校總冠軍四連霸



餐飲系/江佩萱
總統教育獎 (112年)



餐飲系/江佩萱
全國技能競賽
麵包製作/金牌 (112年)



餐飲系/江佩萱
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
蛋糕裝飾/金牌 (112年)



室設系/李俊誠
全國技能競賽
漆作裝潢/正取國手 (112年)



室設系/李俊誠
全國技能競賽
漆作裝潢/金牌 (110年)



時尚系/謝翔宇
全國技能競賽
美髮/金牌 (111年)



餐飲系/吳梓瑄
全國技能競賽
麵包製作/銀牌 (111年)

智慧航空城大學

座落航空城與亞洲矽谷國家級雙引擎經濟發展特區

全國唯一

技藝超群

連續4年全國技能競賽獲獎數總冠軍

私立大專校院·全國第一

企業最愛

全面推行131證照和校外實習，產學無縫接軌

航空城第一

設備最優

勞動部審定國家級檢定考場設備與考場數量

全國第一

優質大學

教育部肯定高教深耕優質大學(高教深耕、優化技職、USR計畫等)

教育部肯定

高就業率

學海飛颺、海外實習、雙聯學制、高新產業

名列前茅

交通最便利

近高鐵、機捷，中壢火車站—萬能校園 免費專車到校。

新興都會生活機能

鄰近新興都會桃園 青埔重劃區，體驗時尚國際化的生活環境。



目前本校總計有三個學院（航空暨工程學院、設計學院、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包含六個研究所（室設系碩士班、資工系碩士班、精工系碩士班、妝品系碩士(專)班、企管系碩士(專)班、行銷系碩士(專)班）及十四個系（室設系、資工系、精工系、航空系、車輛系、電機系、妝品系、時尚系、商設系、觀休系、餐飲系、企管系、行銷系、航服系），全校學生達7600餘人。我們致力精進各種軟硬體設施、教學設備、課程設計、國際交流等領域，使學校已具一流大學水準，成效深受教育主管單位讚賞。我們將再接再厲，邁向科技與人文相輔相成的智慧型校園，為國家及社會造就更多科技與經建人才。

- ✔ 智慧航空城大學、全國唯一
座落航空城與亞洲矽谷國家級雙引擎經濟發展特區，享有航空產業豐沛合作資源與可見度高的實習就業機會。
- ✔ 校園優美，學習空間首屈一指
校景遠近馳名：河濱大道、景觀餐廳與五星級宿舍，每位師生可享生活與學習空間，北部科大首屈一指。
- ✔ 教育部肯定 優質大學
教育部肯定高教深耕優質大學(高教深耕、優化技職、USR 計畫等)。
- ✔ 企業最愛 航空城第一
全面推行 131 證照及校外實習，產業無縫接軌。
- ✔ 國家檢定考場，全國第一
勞動部肯定國家級考場數量與設備全國之冠、勞動部肯定全國技能競賽協辦全國之冠。
- ✔ 技藝卓越，私立大專校院 全國第一
109-113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勇奪 18 金 10 銀 5 銅，金牌總數與總獎牌數(共計 103 座)蟬聯全國第一。
- ✔ 電競專班，全國冠軍
榮獲 2024 年第六屆大專盃電競錦標賽<<傳說對決>>冠軍。
- ✔ 航空餐旅，全國私立科大最大
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人數達 4400 餘人，跨 2 種以上專業領域學習，提升國際就業競爭力。
- ✔ 設計時尚，國際發光
師生榮獲教育部技職之光，國際 IF、Red Dot 設計大獎，引領國際設計流行時尚。
- ✔ 航空工程，快速起飛
與航空界龍頭華航、長榮、漢翔、亞航...產學策略聯盟，接軌波音、空中巴士等國際大廠。
- ✔ 生活機能完備，中壢正核心
復刻信義區、青埔高鐵特區、萬坪購物中心、亞洲矽谷、國際會展中心、國際棒球場與美術館。
- ✔ 三鐵一港，交通便捷
近高鐵、台鐵、捷運與機場，便利交通網

目 錄

萬能科技大學學校簡介	I
《萬能科技大學辦學特色》	II
重要注意事項	1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系科及收費標準	3
貳、報名資格【應屆高中畢業生】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應屆畢業可報名	4
貳、報名資格【一般生】普通科畢業滿一年可報名，其餘科別應屆畢業生即可報名	5
參、報名文件與說明	7
肆、審查項目與評分標準	8
一、審查項目與評分標準	8
二、特種身分生加分比例	9
伍、通知及複查辦法	11
陸、錄取及報到原則	11
柒、註冊入學及健康檢查	12
捌、報名、報到遇有重大事故時應注意事項	12
玖、申訴處理程序及方法	12
附錄一： 線上報名系統操作須知	13
附錄二：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14
附錄三：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及申訴書	15
附錄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	17
附錄五： 報名及錄取報到委託書	18
附錄六： 讀書計畫表	19
附錄七：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證明書	20
附錄八： 萬能科技大學位置示意圖與交通資訊	21

本校特色、生活機能簡介、校辦學績效及卓越事項請參考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3038>。



詳細本校校園生活與風貌、食衣住行、免費專車、餐廳資訊及汽機車管理
等資訊，請見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oga/3127>。

114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會重要訊息刊登在本會網站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本校特色、生活機能簡介、校辦學績效及卓越事項請參考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3038>。
- 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三、凡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日、夜間部畢(結)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需具停年規定或失學年數期滿後，始符合報名資格。
- 四、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持勞動部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始得作為報名資格認定之用。
- 五、男性可辦理兵役緩徵，役男申請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二。
- 六、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本校已提供入學獎學金，故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不再減免報名費。
所繳報名費均不予退還，請確認報名入學意願後再行轉帳繳費。
- 八、入學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可依照本校「學生學分科目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 九、招生系科若報名人數不足招生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四十，停招該系科；已報名考生經其同意，安排轉至相關系科就讀，或協助考生辦理報名費退費。相同系科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流用。
- 十、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本校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原就讀學校、(三)本校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五)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六)教育部、(七)退除役官兵報名生轉退輔會就學輔導機關。
- 十一、報名所有上傳證明文件正(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錄取報到後，因故未能入學就讀者，錄取報到所繳學(力)歷證件應於開學第3週結束前領回；已入學就讀學生於11月起領回，至遲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領回，逾期未領回之證件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十二、錄取考生於錄取報到當天，皆須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例：修業證明書、勞動部技術士證】，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三、考生錄取後，所繳交之各種證件，事後經查證與事實及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
- 十四、本會招收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特種身分生指符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以下簡稱：原住民)、「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以下簡稱：退伍軍人)、「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科技人才子女)、「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規定之身分生。特種身分生使用優待加分後，須達各系科組正取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方得分發外加名額。
- 十五、完成報名條件有三，缺一不可：
(一)報名網頁資料須填報完成。
(二)必繳文件均已完成上傳(選繳文件依個人條件及意願上傳)。
(三)轉帳繳納報名費。
- 十六、本招生無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俗稱吳寶春條款學生。
- 十七、志願役退除役官兵(榮民)，如同意將個資提供退輔會榮民服務處，以辦理就學補助輔導者，請於線上報名步驟一勾記，以便本會代轉輔導。

114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七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線 上 報 名	113 年 12 月 14 日(六) 起 114 年 8 月 14 日(四) 23:59 止 24 小時開放	1.洽詢單位：招生處辦公室（前校門警衛室旁） 洽詢時間：09:00-12:00、13:00-16:00 電話：03-4515811 轉分機 21500、20700 2.洽詢單位：行政大樓 1 樓 教務處辦公室 洽詢時間：16:00-21:00 電話：03-4515811 轉分機 25000、26000
現場電腦報名 及補件時間	114 年 8 月 15 日(五) 18:00 ~ 20:30 現場辦理 114 年 8 月 16 日(六) 10:00 ~ 17:00 現場辦理	洽辦單位：行政大樓 1 樓 教務處辦公室 電話：03-4515811 轉分機 25000、26000 請備齊文件電子檔，現場以電腦報名及上傳附件
成 績 通 知	8 月 20 日(三) 20:00 前	以手機簡訊通知同學連結查詢網址 查詢網址 https://saip.vnu.edu.tw/admission/
成 績 複 查	自 8 月 20 日(三) 20:00 起 至 8 月 21 日(四) 12:00 止	1.以傳真方式(03)4512894 申請成績複查。 2.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單」後傳真本會，本會以電話通知複查結果。 3.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公 告 錄 取 結 果	8 月 21 日(四) 16:00 以後	以手機簡訊通知同學連結查詢網址 查詢網址 https://saip.vnu.edu.tw/admission/
正 取 生 錄 取 報 到	8 月 23 日(六) 14:00~18:00 (請親自到校)	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並領取註冊繳費單，學力資格含工作年資證明者請一併檢附原始正本
備 取 生 錄 取 報 到	8 月 25 日(一) 16:00~20:00 (請親自到校)	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並領取註冊繳費單，學力資格含工作年資證明者請一併檢附原始正本
註 冊 日	8 月 29 日(五) 超商繳費功能僅至今日 (本日不須到校)	註冊費於本日前完成繳納即可，免到校註冊。 學雜費減免：請持所需文件於本日前到校申辦。 就學貸款：對保單傳真到校後正本於上課日繳交，本日免到校。
開 學	9 月 7 日(日)起【暫訂】	依本校註冊通知所列日期為準

備註：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所需驗證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因故變動驗證時間與方式，依本會網站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3038> 公告為準。

壹、招生系科及收費標準

一、招生系科：不論班別均排課 18 週，寒暑假不排課。

招生系科	志願代碼	排課方案	主要排課日(星期)	次要排課預定日(星期)(可跨班選擇)	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名額	退伍軍人名額	科技人才子女名額	蒙藏生名額	派外人員子女名額	聯絡分機
企業管理系	21	平日班	1 下午起	4	10	40	1	1	1	1	1	63000
商業設計系	22	夜間班	週 1~週 4		10	25	1	1	1	1	1	8100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23	平日班	1 下午起	2	10	35	1	1	1	1	1	82000
資訊工程系	24	假日班	7 上午起	6	10	27	2	2	2	2	2	7200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名額結構詳如備註 1)	25	平日班	1 下午起	4	10*	13	3	3	3	3	3	83000
	26	平日班	2 下午起	3								
餐飲管理系	27	平日班	1 下午起	2	10	85	2	2	2	2	2	84000
	28	平日班	3 下午起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9	平日班	1 下午起	3	20	100	3	3	3	3	3	62000
	30	平日班	4 下午起	2								
時尚造型設計暨表演藝術系	31	平日班	3 下午起	1	20	30	1	1	1	1	1	88200
車輛工程系	32	平日班	1 下午起	2	10	60	2	2	2	2	2	75000
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	33	假日班	7 上午起	6	10	25	1	1	1	1	1	61000
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 室內設計與管理組	34	夜間班	週 1~週 4		10	25	1	1	1	1	1	54000

備註：

- 另有名額於產學攜手專班管道招生資訊工程系 40 名及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90 名；運動績優單招管道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2 名，上列名額如有缺額得回流至本會招生。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如無名額回流至本會，或回流名額未達 37 人者，則僅分發志願代碼【25】。

資訊工程系名額含資訊人才培育名額 12 人。

- 原住民、退伍軍人、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名額為外加名額。
- 主要排課日(主排)。次要排課日(次排)。不論班別均排課 18 週，寒暑假不排課。
- 依教育部規定每日排課 10 節為上限(全國一致)。
- 主排日：排課方式分為下列三種，各系科組招生志願擇一排課：
 - 夜間班：(無次排日設計)
商業設計系、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上課時間為週一~週四上課 18:30 至 21:40。校定進修部課程及通識課程排課方案，詳細以各班課程規劃為準。
 - 平日班：
 - 主排日上午起排課者，8:20~17:05 或 9:10~17:50 排課 10 節。
 - 主排日下午起排課者，13:00~21:40 排課 10 節。
 - 假日班：8:20~17:05 或 9:10~17:50 排課 10 節。
- 次排日：校定進修部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排課方案如下，同學得依興趣、工作配班及家庭需要，每學期任選一時段或跨系混搭選課：
 - 週一~週四次排日課程以 16:20 開始排課為原則。
車輛工程系一二年級 18:30 起排課、三四年級 14:40 起排課。
 - 週六次排日課程以 8:20 起，或 9:10 起排課為原則。
 - 得加選其他班級或全校其他系組，任何開課時段適合課程修抵。
- 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及運動績優，與一般生名額入學後編入同班級上課。

二、收費標準

學雜費等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校首頁網頁底部點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財務資訊』→『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貳、報名資格【應屆高中畢業生】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應屆畢業可報名

一、申請本招生，需符合下列報名資格規定**未滿1年為限**：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二、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三、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四、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五、前述所列學校之普通類學生包括修習：普通科、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體育實驗班共8個科班之學生。

六、上述一至四所列學校附設藝術類學生。(藝術類學生包括修習：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視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傳統戲劇科(豫劇組)共22個科(組)之學生)。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八、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相關條文**摘錄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需符合(三)之規定**。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註：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名資格八之(三)規定。

貳、報名資格【一般生】普通科畢業滿一年可報名，其餘科別應屆畢業生即可報名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得就本簡章所列系別擇一報名。1110125修定標準。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役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除需具本簡章同等學力停年規定或失學年數期滿後，始符合資格報名。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以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114年8月29日】為止，但錄取報到日仍需取得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 二、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三、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並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記錄。
- 四、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會，違者取消報名及分發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至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七、凡臺灣人民或已在台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八、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01916B 號令，有關大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依規範入學資格之最低條件門檻，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應允得報考修讀各該學位。
- 九、報名資格規定附帶【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之採計於取得報名資格學歷(力)證書後起算；證明書表格式請見本會網站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3038>。
 - （一）工作經驗之計算，應於證明文件中加註到職日、工作內容、離職日(仍在職者加註【發證日仍在職中】字樣)，否則發證日不等於仍在職，將不予採計年資。
 - （二）同一公司多次到職又離職者，應加註個工作區間之在職起訖日期及工作內容。
 - （三）依教育部專案稽查實地訪視案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無法作為工作年資計算用。
- 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規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 十一、應屆畢業生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亦得報名，但錄取報到時應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方可參加錄取報到入學作業。
- 十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十三、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
- 十四、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參、報名文件與說明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一律線上報名，不受理書面報名)**

項目	日期	備註
線上報名	113年12月14日(六)起 114年8月14日(四)23:59止 24小時開放 	1.洽詢單位：招生處辦公室(前校門警衛室旁) 洽詢時間：09:00-12:00、13:00-16:00 電話：03-4515811 轉分機 21500、20700 2.洽詢單位：行政大樓1樓 教務處辦公室 洽詢時間：16:00-21:00 電話：03-4515811 轉分機 25000、26000
現場電腦 報名及 補件時間	114年8月15日(五) 18:00~20:30 現場辦理	洽辦單位：行政大樓1樓 教務處辦公室 電話：03-4515811 轉分機 25000、26000 請備齊文件電子檔，現場以電腦報名及上傳附件
	114年8月16日(六) 10:00~17:00 現場辦理	

二、報名程序及上傳文件序：

報名上傳文件如有造假情形，將喪失入學資格；如已入學將予以退學。

所上傳文件以 Windows 10 預設可開啟檔案為限，檔案無法開啟者該項文件不予採計。

報名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4331>。「操作說明」詳見(附錄一)。

(一) 驗證身分(必繳)：國民身分證(外籍人士居留証)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二) 驗學歷(力)證件(必繳)：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1. 學歷證件：例如畢業證書、高中職資格證明書。

2. 學力證件：例如高中職結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勞動部技術士證照、修業(休學)證明書(應加附歷年成績單)。

3. 證件背面包含個資、證件資訊及相關日期資訊者，應連同背面一併拍照存成 1 檔案後上傳。

(三) 歷年學業成績正本(選繳)：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四) 將讀書計畫(選繳)：請親筆撰寫或電腦列印浮貼於本會制式讀書計畫表，正本彩色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內容如個人背景、求學動機、求學期間之讀書計畫、未來展望等。請依直式橫書編撰且限 1 頁，跨頁者扣分，未繳交者(含空白)以 0 分計算，涉及抄襲或與他人相似度高者以 50 分(基本分)計。

下載空白讀書計畫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3900> 或附錄六。

(五) 個人能力證明文件正本(選繳)：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證件背面包含個資、證件資訊及相關日期資訊者，應連同背面一併拍照上傳。

(六) 特種身分資格證明文件(選繳)：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證件背面包含個資、證件資訊及相關日期資訊者，應連同背面一併拍照上傳。

(七) 現役軍人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必繳)：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1. 國防部所屬機關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以下簡稱官兵)，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須可清楚辨識公文正面並含報名生姓名)，原始正本隨學歷證件於報到繳交。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 中校級以下軍、士官、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核准。

(2) 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核准。

(3) 少將級軍官：司令(指揮)部由司令(指揮官)核准；部本部與政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由副部長核准；參謀本部由副總長以上長官核准。

(4) 中將級軍官：由部長核准。

【依國防部 111.08.09 國人培育字第 1110200668 號令：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

註：所謂「准予報名證明書」為人事(業管)單位發布之核准命令，內部申請表或簽呈不予受理。

2. 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如在 114 年 9 月 7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

(八) 從事相關工作及年資證明(選繳)：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1. 報名資格規定附帶【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之採計於取得報名資格證書後起算；證明書格式請見本會網站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3900>。
2. 工作經驗之計算，應於證明文件中加註到職日、工作內容、離職日(仍在職者加註【發證日仍在職中】字樣)，否則發證日不等於仍在職，將不予採計年資。
3. 依教育部專案稽查實地訪視案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無法作為工作年資計算用。

(九) 繳交報名費(必繳)：

1. 一般生：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2. 本校已提供入學獎學金，故不再減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3. 因故須辦理退件者不予退費，請注意本項訊息。

(十) 更改姓名者上傳戶籍謄本：

曾經更改姓名或個人資料，致使上傳文件與現行姓名及個資不符者必繳，請上傳戶籍謄本或足以鑑別之文件，以便審查。

附註：

1. 報名編號於完成線上報名且存檔成功後自動產生，請於報名後詳記相關資訊。
2. 必繳項目未完成上傳或未繳費者，不予辦理志願分發，完成報名條件有三，缺一不可：
 - (1) 報名網頁資料須填報完成。
 - (2) 必繳文件均已完成上傳(選繳文件依個人條件及意願上傳)。
 - (3) 轉帳繳納報名費。
3. 報名生務必親自線上填報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如需修正資料，請依報名網頁所列方式登入系統，不予重複報名。
4. 報名所上傳證明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肆、審查項目與評分標準

一、審查項目與評分標準

順序	審查項目	分數(最高)	評分標準
1	學業成績	100	(1)持高中職以上學歷(力)文件報名者：採計其 6 學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缺列學期者，該學期成績以 50 分計)。 學業成績總平均最低以 60 分計算。 (2)符合五年制專科同等學力者，以全部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不含延修學期)。 (3)一般生符合同等學力二之(九)、二之(十一)項報名者，以 70 分計算。 (4)其他同等學力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本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處理。
2	書面資料審	200	個人能力： (1)持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 甲級每張 15 分、乙級每張 10 分、丙級每張 5 分。 持勞動部「單一級」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 4 個職類視為相當於乙級，其餘職類皆相當於丙級。經勞動部認定屬甲級或乙級證照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 (2)大專院校修習學分證明，每學分給 3~6 分。
		200	讀書計畫：請編撰於本會制式表格(附錄六)。 未繳交者(含空白)以 0 分計算，涉及抄襲或與他人相似度高者以 50 分(基本分)計。
3	特種身分加分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比例表請參閱下表。

備註：1. 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學業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特種身分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比例 × 原始總分)。

二、特種身分生加分比例

代碼	特種身分類別	特種身分生資格條件	原始總分優待加分比例
1	原住民 1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增加 10%
2	原住民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原住民族籍者。	增加 35%
3	退伍軍人 1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增加 5%
4	退伍軍人 31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 15%
5	退伍軍人 32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 10%
6	退伍軍人 3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 5%
7	退伍軍人 34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 3%
8	退伍軍人 41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 20%
9	退伍軍人 4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 15%
10	退伍軍人 43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 10%
11	退伍軍人 44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 5%
12	退伍軍人 5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 25%
13	退伍軍人 52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 20%
14	退伍軍人 53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 15%
15	退伍軍人 54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 10%
16	退伍軍人 61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含替代役男）	增加 25%
17	退伍軍人 62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含替代役男）	增加 5%
18	科技人才子女 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增加 25%
19	科技人才子女 2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增加 15%
20	科技人才子女 3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增加 10%
21	蒙藏生	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增加 25%
22	派外人員子女 1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增加 25%
23	派外人員子女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增加 15%
24	派外人員子女 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增加 10%

(一) 具多種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報名；**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二)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71113 版)規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三) 退伍軍人身分生之「退伍期間」計算基準：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係指 113 年 8 月 17 日至 114 年 8 月 16 日期間退伍者；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係指 112 年 8 月 17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期間退伍者；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係指 111 年 8 月 17 日至 112 年 8 月 16 日期間退伍者；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係指 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11 年 8 月 16 日期間退伍者。

(四) 成績放榜後，特種身分生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及原住民主管機關備查。

(五)特種身分生報名時申請優待加分應準備文件如下表：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特種身分生報名申請優待加分應準備文件表

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原住民	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81218 版)規定： 1. 申請原住民身分優待加分生，應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除應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外，應檢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須中級以上，且有效期限須超過 114 年 8 月 16 日 。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 2. 服役 1 年以上之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3. 服役 3 年以上者： (1) 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2) 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 4. 因病致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及免役(除役)令。	1. 左列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 2.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3. 「在營服役時間」不包含任官或任士兵前在軍事校院各班隊受軍事教育期間。 4.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科技人才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本欄所稱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台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
蒙藏生	1.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1.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3.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派外人員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於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4 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3 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伍、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成績通知預定於 **8月20日(三)20:00前**，以手機簡訊通知同學連結查詢網址；簡訊以報名生之行動電話號碼為準。或由考生於簡章指定時間自行至網路成績查詢系統查詢。
- 二、成績公布當日同步開放網路查詢，如有疑问可於 **8月21日(四)12:00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本會將於當日 **15:00起**開始以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 三、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四)傳真至(03)4512894，於 **8月21日(四)9:00至12:00**，以電話確認是否申請成功，電話(03)4515811轉25100。
- 四、網路成績查詢系統 <https://saip.vnu.edu.tw/admission/>。QR Code 如右。



陸、錄取及報到原則

一、錄取原則

- (一) **必繳項目未完成上傳或未繳費者，不予辦理志願分發。**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成績排序、志願別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本校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錄取結果定於 **8月21日(四)16:00之後**以簡訊通知。
- (三) 特種身分生同時具有一般生身分；所有報名生一律先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後，再進行特種身分分發；且分發以一次為限。特種身分生使用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分發，須達各志願正取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
- (四) 符合應屆高中畢業生身分者，僅能分發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應屆高中畢業生先行分發後再進行一般生分發，最後進行特種身分分發；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將流用招收一般生。
- (五) 一般生相同系科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六)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驗正本而遭扣發報名收執聯者，於備取生分發結束後，如已完成補正程序，得依當時缺額志願申請分發。應屆高中畢業生僅能遞補應屆高中畢業生之缺額，但一般生得遞補應屆高中畢業生之缺額。
- (七)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分發至該系科組核定名額為止，如遇總成績相同者，且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同分比序如下：
 1. 學業成績較高者。
 2. 書面資料審查較高者。
 3. 報名編號號碼較小者。

二、錄取報到原則

- (一) 未辦理錄取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額滿為止。
- (二) 正取生應於 **8月23日(六)14:00至18:00前**，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全部文件正本，例如：乙級證照正本+工作年資正本、學歷證件+部隊准予報考證明書，餘詳如報名資格。
- (三) 報到地點：至本校中山堂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禮堂辦理錄取報到手續。持國內學校畢業證書限中文證書。
- (四) 備取生遞補通知：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以備取生本人之行動電話或住宅電話通知遞補。
- (五) 備取生應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 **8月25日(一)16:00起至20:00前**，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錄取報到手續。
- (六) 備取生遞補後，若各系科(志願)尚有缺額，得由他系科(志願)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其意願，依序改選他系科(志願)遞補報到。
- (七) 註冊後如尚有缺額，將另行通知未遞補之備取生辦理報到；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

- (八) 錄取報到後，因故未能入學就讀者，錄取報到所繳學(力)歷證件應於開學第 3 週結束前領回；已入學就讀學生於 11 月起領回，至遲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領回，逾期未領回之證件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九) 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所需驗證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因故變動驗證時間與方式，依本會網站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3038> 公告為準。

柒、註冊入學及健康檢查

一、註冊入學

- (一) 註冊日：8 月 29 日(五)，一般生於本日前完成轉帳或繳費即可，本日不須到校。
- (二) 申辦學雜費減免者，請於註冊日前依各減免學雜費身分資格，攜帶相關文件正本到校辦理相關手續(地點：中山堂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學輔組)，資格條件如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as/1923>。
- (三) 申理就學貸款者，請將至銀行完成對保之對保單第 2 聯傳真至 03-4512894，正本於入學上課日繳交(地點：中山堂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學輔組)，本日不須到校。
- (四) 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招生額滿為止。
- (五) 詳細註冊入學方式請參考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1933> 各單位網頁公告。

二、健康檢查

- (一) 依據教育部制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本校「健康管理實施要點」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 (二) 健康檢查或持有健康檢查報告核驗日期及地點，由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公告，健康檢查相關注意事項另行於註冊通知內說明。
- (三) 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捌、報名、報到遇有重大事故時應注意事項

在本會辦理各項報名或報到期間，如遇以下重大事故：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時。

考生希注意本會(<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電視臺或電臺統一發布之本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玖、申訴處理程序及方法

- 一、考生對於本會辦理申請入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個人或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及其他權益，經當場循本會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時，應於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時限內，由考生本人填寫考生申訴書(附錄三)向本會提出申訴，並將申訴書寄「114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收，本會收到考生申請案件後轉送「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
- 二、「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受理考生申請案件，召開申訴評議會議，針對申訴內容加以評議，並作成相關決議，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通知申請人。
- 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三。

附錄一：線上報名系統操作須知

1. 進入報名網頁後，請先完成報名所需個人資料、報名志願、通訊資料、畢(結)業學歷(力)資訊填報，以備教育部資料庫調查使用。相關日期以民國日期填報，詳見報名網頁輔助說明。
2. 畢(結)業學校名稱，請以證書頒發單位全銜填報，但全銜前財團法人相關字樣可省略，例如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請以萬能科技大學填報。
3. 持技術士證照報名者，畢(結)業學校以【勞動部技術士證】填寫，畢(結)業科別冠以級別及職類填報【○級○○○○】，例如【乙級網路架設】。
4. 連絡電話數字中間不加任何符號，例如：034515811、0986000000。
地址請詳盡填寫縣市及鄉鎮市區，例如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特殊地址請務必詳盡填寫，必要時加註【里鄰】**，以免重要資訊無法送達。
5. 報名上傳文件如有造假情形，將喪失入學資格；如已入學將予以退學。
6. 所上傳文件以 Windows 10 預設可開啟檔案為限，檔案無法開啟者該項文件不予採計。
7. 報名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4331>，進入網頁後轉址。
8. 上傳文件須為彩色版本，請以正本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9. 檔案格式限副檔名 .jpg .jpeg .png .pdf .zip，上傳資料無法開啟者視為無效文件。
10. 上傳之檔案每項限1筆，多張文件時，可擺放整齊多張拍照存成1檔案，或多檔案壓縮成.zip檔。重複上傳文件者，後上傳文件將覆蓋之前已上傳檔案。
11. 需上傳檔案請依文件用途上傳檔案，錯置文件位置將造成資格與計分結果不同，請詳閱簡章【參、報名文件與說明】。
12. 報名後務必完成轉帳繳納報名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13. 報名生務必親自線上填報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如需修正資料，請依報名網頁所列方式登入系統，不予重複報名。
14. 報名所有上傳證明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15. **現場電腦報名及補件：**
8月15日(五)18:00~20:30、8月16日(六)10:00~17:00，受理現場電腦報名(含上傳附件)及補件，但有下列限制：
 - (1) **代理報名/補件者，應持雙方身分證辦理身分查驗，及填妥簡章附錄五報名及錄取報到委託書，辦理現場報名/補件作業。**
 - (2) **不受理表件內容查詢(含讀書計畫)。**
 - (3) **各報名或代理人持所需附件電子檔，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電腦報名/補件作業。**
 - (4) **得不受理電話詢問，以避免影響櫃台現場排隊補件人員權益。**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全國法規：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第 15 條 1.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2.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全國法規：[徵兵規則](#) 第 29 條附件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第十類規定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九	一、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二、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一、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附註	三、表列第九類之原因消滅後，已年逾二十二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 四、表列第十類之原因消滅後，碩士班已年逾二十六歲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八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		

附錄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及申訴書

萬能科技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1.7.5 教務會議通過
105.11.3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維護考生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錄取與否者。
- 二、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 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條申訴範圍，應先向試務承辦單位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証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第四條 組織

- 一、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且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法律專業人員或有關專家共同組織之，但臨時委員人數，每一案件不得超過二人。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臨時委員之任期，則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七、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小組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小組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姓名	報名編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 章)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此致

114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考生申訴處理小組

備註：將資料寄送至本會地址：320676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114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收。

附錄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114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8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學業成績	個人能力	讀書計畫	報名志願	特種身分
複查科目 (以打勾表示)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 一、成績通知預定於 **8 月 20 日(三) 20:00 前**，以手機簡訊通知同學連結查詢網址；簡訊以報名生之行動電話號碼為準。或由考生於簡章指定時間自行至網路成績查詢系統查詢。
- 二、成績公布當日同步開放網路查詢，如有疑問可於 **8 月 21 日(四)12: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本會將於 **12:30** 起開始以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03)4512894，並於 **8 月 21 日(四)9:00 至 12:00**，以電話確認是否申請成功，電話:(03)4515811 轉 26000。
- 四、網路成績查詢系統：<https://saip.vnu.edu.tw/admission/>。QR Code 如下。



附錄五：報名及錄取報到委託書

114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及錄取報到委託書

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前免填)

本人_____因為_____，故未能親自
辦理報名 錄取報到，擬請委託_____ (受託人姓名)
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114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證明書

114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證明書

適用報名資格：取得丙級技術士後五年 取得乙級技術士後二年 取得甲級技術士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到職日		年	月	日
職 業 狀 態	如發證日仍在職，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發證日仍在職中。					
工作經驗年 資計算欄位	如已不在職，請填寫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同一機構多次到職/離職者，應開具多張證明，或依機構格式加註各次到職/離職日期資訊。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本欄未填寫或資訊不足，導致無法判定是否從事相關工作或年資者，將無法報名。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1. 考生可直接使用本表，但須在本表上加蓋公司章。
2. 若考生使用各公司制式格式之在職證明書者，應具備提供本證明書之各項資料，並黏貼於本證明書背面一併繳驗，惟考生仍須於上列表格中寫明相關欄位資料。
3. 報名資格規定附帶【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之採計於取得報名資格證書後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1) 工作經驗之計算，應於證明文件中加註到職日、工作內容、離職日(仍在職者加註【發證日仍在職中】字樣)，否則發證日不等於仍在職，將不予採計年資。
 - (2) 依教育部專案稽查實地訪視案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無法作為工作年資計算用。

附錄八：萬能科技大學位置示意圖與交通資訊

詳細本校校園生活與風貌、食衣住行、免費專車、餐廳資訊及汽機車管理等資訊，請見網址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oga/3127>。



◎大眾運輸：

※中山高速公路從台北經國道一號從內壢交流道出口下(57K)，到本校約2分鐘。另可經縱貫鐵路、桃園機場國道二號、高速鐵路桃園站、桃園捷運桃園高鐵站到達本校，鄰近機捷A18站及高鐵桃園站，車程僅10分鐘。**UBike 校內設站**(至中壢SOGO約15分鐘)。交通安全便利，校內並設置汽、機車停車場，提供充足停車位。

※校車：**萬能科大免費專車**，自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右前方直行，至元化路大鴻通訊廣場搭乘本校免費專車，專車班次密集，服務本校師生搭乘，到站即到校。

※台鐵：於中壢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萬能科大免費專車抵校，於萬能站(校內)下車。

※高鐵、桃園捷運：高鐵桃園站距離本校約5公里，高鐵站周邊計程車由車行排班接送，並照表收費。高鐵桃園站至本校建議路線：於高鐵北路一段右轉青昇路接中興路，直行至中正東路三段右轉接中園路二段，達萬能路右轉進入校區。

(1) 搭乘高鐵、機場捷運於高鐵桃園站下車，轉搭統聯客運高鐵站至八德(編號208)公車至本校門口。

(2) 搭乘高鐵、桃園捷運於高鐵桃園站下車，騎乘 U bike 至本校萬芳樓前 U bike 站。

※其他：

(1) 客運：

➢ 台北搭乘國光客運往中壢(編號1818)班車，南下56公里處下交流道後，於第一站桃圳橋站下車，沿中園路左轉跨越中山高速公路高架橋約5分鐘路程。

➢ 橫跨高速公路陸橋請走有人行穿越道的那一側。

(2) 士林北投地區：

➢ 可自台北車站搭國光客運(編號1818)

➢ 士林捷運站搭乘中興巴士(編號2022)

➢ 中山高南下內壢交流道後，至桃圳橋站下車步行抵校。

(3) 松山、南港：

➢ 松山機場搭乘台北客運(編號9025)至桃園客運中壢車站，轉乘**萬能科大免費專車**抵校。

(4) 新莊、三重、蘆洲林口等地：

➢ 於新莊捷運輔大站搭乘輔大—桃園—內壢線聯營公車(編號601、棕線)至內壢車站，轉搭統聯八德至高鐵站(編號208)公車至本校門口。

➢ 搭乘機場捷運至桃園高鐵站，轉搭統聯高鐵站至八德(編號208)公車至本校門口。

➢ 於林口長庚醫院搭乘桃園客運編號711至啟英高中，轉搭**萬能科大免費專車**抵校。

(5) 桃園北區：桃園、龜山、八德、樹林、鶯歌

➢ 可搭乘客運班車或台鐵列車至內壢車站，轉搭統聯八德至高鐵站(編號208)公車至本校門口。

➢ 自中壢車站轉乘**萬能科大免費專車**抵校。

(6) 桃園南區：中壢、新屋、觀音、永安、龍潭、大溪

➢ 搭乘客運班車至中壢車站，轉乘**萬能科大免費專車**抵校。

◎自行開(騎)車：

※內壢以南：〔高速公路北上〕：

國¹平面：於內壢交流道(編號57)大園出口行駛出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後右轉往大園方向(中園路二段)行駛約500公尺。(中壢出口為前往中壢市區)

五楊高架：於59中壢轉接道銜接至國¹平面，於內壢交流道(編號57)大園出口行駛出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後右轉往大園方向(中園路二段)行駛約500公尺。

※內壢以北：〔高速公路南下〕：

國1平面至內壢交流道(編號57)中壢大園出口左側車道往大園出口匝道行駛出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後右轉往大園方向(中園路二段)行駛約500公尺。(請勿使用五楊高架)

※從火車站前元化路右轉至延平路：

從火車站前元化路右轉至延平路接中華路約500公尺往中園路一段(左邊路口中油加油站)左轉約2公里，經高速公路交流道至文中路兩段式左轉接中園路二段(高架橋)，下橋後第二個紅綠燈(全家便利商店)左轉即可達萬能路進入校區。

※從火車站前元化路右轉至新生路：

從火車站前元化路右轉至新生路往大園方向過高速公路高架橋涵洞後，右轉永清街即可達萬大路進入校區。

◎校內停車

〔機車〕：校內可容納1600台以上(收費)，後校門可停放機車1000台以上(免費)。

〔汽車〕：校內停車位420個(收費)，夜間另可增加停車位56個(收費)。





<p>存儲紀念圖書資訊館 Library</p> <p>MA MB 圖書館 (MA)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p> <p>電競館 (1F) eSport Stadium</p> <p>圖書資訊中心 (MB 2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p> <p>研究發展處 (MB 5F)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p>	<p>經國樓 H Jing Guo Building</p> <p>時尚造型設計系 (5F) Department of Fashion Styling and Design</p> <p>設計學院 (6F) College of Design</p>	<p>行政大樓 RA Administration Hall</p> <p>教務處 (1F)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p> <p>進修部 (1F)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p> <p>進修學院暨在職專班 (1F) Colleg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p> <p>通識教育中心 (1F)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p> <p>秘書室 (2F) Secretariat Office</p> <p>人事室 (2F) Personal Office</p> <p>會計室 (2F) Accounting Office</p> <p>校務研究辦公室 (3F) Office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p> <p>教學發展中心 (3F)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p> <p>第二會議室 (3F) Conference Room I</p> <p>第三會議室 (4F) Conference Room II</p>	<p>萬卷樓 C Wan Juan Building</p> <p>研究發展處職業訓練組 (1F)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er</p> <p>語言自學暨檢定中心 (1F) Language Self Access and Testing Center</p> <p>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p> <p>電機工程系 (2F)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p> <p>英語教學中心 (2F) English Language Center</p> <p>華語教學中心 (2F) Chinese Language Center</p> <p>航空暨工程學院 (3F) College of Aviation and Engineering</p>	<p>育英樓 J Yu Ying Building</p> <p>經營管理研究所 (6F)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p> <p>企業管理系 (6F)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p>	<p>中山堂 學生活動中心 體育館 Student Activities Center-Gym</p> <p>I 學生事務處 (1F)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p> <p>商業設計系 (7F) Department of Commercial Design</p>	<p>萬全教學大樓 T Wan Chuan Building</p> <p>資訊工程系 (3F)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p> <p>車組工程系 (6F) Department of Vehicle Engineering</p>	<p>萬芳樓 V Wanfang Hall</p> <p>旅館管理系 (B1) Department of Hotel Management</p> <p>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 (7F) College of Tourism, Hospitality and Management</p> <p>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7F) Department of Airline and Transport Service Management</p> <p>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8F)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Leisure Management</p> <p>餐飲管理系 (8F)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p>
<p>弘道館 E Hong Dao Building</p> <p>環境工程系 (3F)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p> <p>國際會議廳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p>	<p>工教大樓 D 航空科技中心 Engineering Building</p> <p>航空光機電系 (4F) Department of Aeronautical and Opto-Mechatronic</p>	<p>環工館 B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Dept. Building</p> <p>專業實驗室 Laboratory</p>	<p>管理大樓 G Management Hall</p> <p>航空科技中心 精密機械與工業工程系 工業工程研究所 (3F)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Industrial Engineeri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p>	<p>覺民館 F Jue Min Building</p> <p>室內設計與醫建科技系 (2F)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 and Civil Engineeri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ior Design and Civil Engineering</p>	<p>新世紀資訊大樓 S New Era Information Building</p> <p>資訊管理系 (3F)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p>	<p>育才樓 L Yu Tsai Building</p> <p>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F)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p>	<p>航空科技館 Y Avi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eum</p> <p>飛機修理廠 (1F) Aircraft repair factory</p> <p>航空系實驗室 (2F - 3F) Aeronautical and Opto-Mechatronic Engineering Lab</p>